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地下文物考古勘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嵩山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太室阙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地下文物考古勘探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登封市嵩阳文物勘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嵩阳文物勘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